

憲政小叢書

李士珍編著

怎樣辦理警衛

575  
287

正中書局印行

## 自序

警衛制度，始於近代，職在維持國內治安，安定社會秩序，事繁而要，在立國原則上，實與軍隊同其重要，所異者一在攘外，一在安內耳。

我國警衛，自清末創辦，迄今已四十餘年，初以政局動盪，人事更張，政制既未確立，責任亦不分明，安內鉅責，或寄之於軍隊，或委之於警察，故其成效也不著。迨十年前，中央決定救國大計爲「安內攘外」；感以往之警衛制度未能盡善也，因於南昌召開全國最高行政人員會議時，有加強全國警力之決定。抗戰三年以還，基於抗戰建國之實際需要，益感全國警衛必須辦理完善，地方自治始克順利推行，憲政基礎纔能確實奠定，故政府當局以及有識之士對於警衛之辦理乃日見重視焉！

警衛三年前於拙著戰時警察業務一書中，曾論及辦理警衛之方法，因限於篇幅，未獲詳述。近正中書局主編憲政問題研究叢書，以編輯「怎樣辦理警衛」一書相囑，余有感於我國此類書籍之缺乏，以及該局同人宣揚國策之熱忱，未遑固辭，顧自撰稿迄今，以公私交迫，警務頻仍，故所論述，多爲大旨，掛一漏萬，知所難免！尙望警界領袖，海內弘達，不吝指教，則僕獨作者之幸，抗戰前途，實利賴之！

此書之成多勞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總幹事李容同志及其他社中同人蒐集材料，並誌於



筆  
權  
辦  
理  
暨  
電

此，以表謝意。

二

二十九年十月李士珍謹序於陪都

# 目次

第一章	警衛之意義	：：：：：：：：：：	一
第二章	過去警衛之檢討	：：：：：：：：：：	三
第一節	法律所賦予警權不完備	：：：：：：：：：：	四
第二節	警衛機構不健全	：：：：：：：：：：	五
第三節	警衛經費不確定	：：：：：：：：：：	六
第四節	人事管理制度未樹立	：：：：：：：：：：	七
第三章	目前警衛失效之客觀分析	：：：：：：：：：：	七
第一節	公務員多不重視警察	：：：：：：：：：：	七
第二節	人民多不認識警察	：：：：：：：：：：	八
第四章	未來警衛之改善	：：：：：：：：：：	九
第一節	加強警衛機構	：：：：：：：：：：	九
第一目	完成各級警衛組織	：：：：：：：：：：	一〇
第二目	嚴密保甲組織	：：：：：：：：：：	一〇
第三目	警保聯繫辦法	：：：：：：：：：：	一〇

目

次

三

第二節 統一警察教育	三二
第一目 考選素質要優秀	三二
第二目 實施訓練要嚴格	三二
第三節 確定警衛經費	三三
第一目 統籌統支	三三
第二目 增加事業費	三七
第三目 提高員警待遇	二八
第四節 制定保障辦法	三〇
第一目 勵行考績	三〇
第二目 嚴明獎懲	三三
第五章 警衛工作實施主要的對象	四三
第一節 執行法律	四三
第一目 違警處理	四三
第二目 協助司法	四六
第三目 調解民事	四七
第二節 維持秩序	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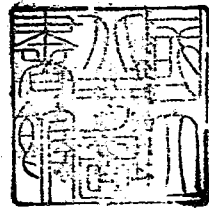
第一目	執行命令	四八
第二目	督導保甲	四八
第三目	組訓民衆	四九
第四目	協辦兵役	五一
第五目	協助地方自治	五一
第三節	維持治安	五一
第一目	調查戶口	五六
第二目	預防災患	六一
第三目	防範盜匪	六四
第六章	警衛力量之強化與擴大	六五
第七章	結論	六八

怎樣辦理分衛

四

## 第一章 警衛之意義

國父手訂建國大綱，其第八條有云：「在訓政時期，政府應派曾經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始完成『自治之縣』。故辦理警衛為完成地方自治進入憲政時期之重要關鍵，殆無疑義。關於警衛之涵義，嘗散見於國父遺教之中，考民元國民黨宣言中有言：「地方行政分兩種：一曰官治行政，一曰自治行政；官治行政之重要者曰民政、警察、衛生、戶口、宗教等是」。又曰：「民政之事當由中央委任地方辦理之，其振興之道，可得而言：一曰，『整理警察』。其後更明白昭示：「警察所以保持地方治安，須切實整頓，並普及各地，使軍隊專事對外」。觀上數語，可知地方警衛，實應由警察負擔大部責任！迨總裁繼國父之道統，對警衛之範疇，遂有明確之指示，其言曰：「整頓警衛，調查戶口，是警察本身的職責」。又云：「完成自治開始憲政的先決條件，如辦理警衛，清查戶口，組訓民衆等工作，都需要警察去推行」。由是觀之警衛云者，警字為其骨幹者也！然吾人檢討我國五千年來歷史之陳跡，在家族社





會制度極度發展情形之下，保甲與民衆自衛團體，亦不失爲警衛力量之一種，故吾人對於警衛之定義，乃可得一結論焉！

警衛者：安內之唯一力量，以警察爲其中堅，而輔之以保甲之國家組織也。茲將斯義，簡釋如次：

(一) 警衛者安內之唯一力量也。國父以辦理警衛列入完成自治之要項中，其非對外而爲安內也明甚！總裁有言曰：「安內的力量，昔寄之於軍隊，今委之於警察」。由是足徵警察在今日已爲唯一之安內力量。而昔日以軍隊之警備戒嚴爲警衛之說，其謬自見。

(二) 警衛者國家之組織也。所謂國家組織，益言在行使職權方面受中央政府之指揮監督，亦即國父所謂官治行政也。此種組織可由地方自行設立，但必須聽命中央受其節制，具有統一之精神，運用時能收指臂之效。此與私人僱用衛士或機關團體僱用警備人員之意義，迥異其趣。

(三) 警衛者以警察爲其中堅而輔之以保甲者也。我國曩昔辦警衛，多分散其事權；警察、軍隊、保甲、地方團體、兵營、警衛等，以保衛地方之權責，職權既不集中，責任遂不分明，致釀成「爭功誇過」之惡象，總裁有鑒及此，特於釋「衛」之要義時，指示地方警衛應裁撤團隊，而改良充實警察。對軍隊則再四指明應以全力對外，不得分擔安內之

限責，於保甲則曰：「警察對於管轄範圍內的保甲長，要隨時隨地提高他們的精神智識，運用他們來達到警察訓練民衆的職責，使他們成爲輔助警察的主要幹部」。基於以上諸端，可知現代國家之警衛力量，非軍隊、非團隊、尤非憲兵，其必以警察爲主幹，而輔之以保甲，始得其實。

綜上所述，吾人苟欲論辦理警衛，重在研究辦理警察之具體方案；益無警察不足以言警衛，而現代國家之警衛，亦必須以警察爲其靈魂也。方今時代日進，科學日新，而分工亦愈細，混然一統之現象既成陳跡，則吾人辦理現代警衛必須集中權責於警察之身，始能發揚警衛之最高效能！不然雖有警衛之名，亦無補於挽建大業也。古訓有云：「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值此推行自治開始憲政之偉大時代，吾人詳論警衛之定義，其意在茲！

## 第二章 過去警衛之檢討

「建立現代警衛」之呼聲，已彌漫於警界同志之腦中，事理趨勢，環境需要，無庸筆者之贅述。但今日究應如何適應實際之需要，覓取改良警衛之途徑，若依空泛理論與片段事實作根據，自無成效，其必以鑒往知來之古訓，作爲建立現代警衛之基礎；亦即檢討過去之陳蹟，以作改革之張本也。更進而言之，事業之成功不成於成功之時，一定先有其因

素，禍患之起源不起源於起源之時，一定先有其預兆。故建立警衛必先覓以前竄敗之弊端，並深究其形成之初因，探其病源之所在，始能對症下藥。考過去警衛工作，不能達到社會要求目的之原素雖多，主要不外下列各節所述數端。

### 第一節 法律所賦予警權不完備

警權為國家統治權之一種，基於預防公共危害，維持社會秩序安寧之必要而發動，其達成任務之手段，為命令禁止，和強制權力。我國數十年來辦理警察，未能博得社會人士之好評與諒解，實有不得已之苦衷，即警察在名義上雖負有偉大之使命，而實無強大之權力，最顯著者為法律所賦予權限不完備。例言之：今日軍警憲三者權限相混，不易分清，結果有利相爭，有過互諉，而警察本來之職務——警衛——往往旁落。他如過去之地方團隊，本身即建築在畸形的基礎上，其活動範圍，又大部屬於警察事務，因此類團隊，無論在組織及人數分配上，均較警察為強大且普遍。故一般人所見者，均屬團隊在行使職權，而警察反不多見，此非警權被侵乎？又如公共衛生方面，衛生警察之職務，每多盡歸衛生行政機關辦理，警察自無權過問。但考其實際，衛生局對各地情形焉能如警察熟悉，就管理指揮監督言之，又不如警察隨時隨地較為便適。若此類似之侵權事實，多至不勝枚舉，則警衛之基礎警察又焉能博得社會人士之好評和諒解。

## 第二節 警衛機構不健全

國家政治機構不嚴密，則指揮難期統一，行政權力不得集中，則效力無由增強。我國警衛機構上的缺點可分述於次：

(一) 權力不集中：我國警衛機構，於中央內政部下設警政司，於各省設警務處，於都市地方設警察局，其他各縣視事務之繁簡設局或置警佐。事實上各省均以適應地方環境為理由，各自為政，設警務處之省固多，而不設者居多。警務處又有歸省民政廳直接管轄者，與中央警察機關未能取得直接聯繫。各縣已設局者則歸縣政府指揮，未設局者僅置警佐一人及少數長警，並無獨立機關行使職權，亦直轄於縣政府，與省警察機關更漠不相關。如此層層分割，非特工作效率減低，且使工作之推行增加不少障礙。

(二) 內部組織不合理：僅就都市警局之組織言，中國都市警察的層級，一般為總局、分局、分駐所（或派出所），分局以下的組織太簡單，深感人與事不能相稱，而總局組織則日趨膨脹，事務不易推動，且督察機關和執行機關沒有畫分清楚，按分局有違警處理權，似乎是執行機關；但其組織簡單，有督察權，而不直接對人民下命，猶若督察機關，而非執行機關。在此種情形下，分局以言執行則不足，以言督察則有餘，是一非實作非執行之機關，此為不合理之現象。而事實上分局除處理違警和查勤外，即為承轉公文，此種組織

何能充實。

### 第三節 警察經費不確定

經費爲一切事業之母，經費充裕，則百廢俱興，經費缺乏，則一事難成；所以警察經費爲整頓警政的先決條件。我國警察經費，大都亂雜無章，既無預算之確定，更乏縝密之計畫，其來源向由地方經費項下負擔，不由國庫統支。自始即使警察患染貧血症，在此貧血症下，使警察生出兩種不可救藥之嚴重問題——設備不良和待遇不合理。（一）設備不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警衛要充分發揮其效能，自不能不有良好之設備。我國警衛因經費不確定，一般必要之設備均無法舉辦，警察機關設備之簡陋，甚至風雨莫避，影響警察人員之健康，減殺其工作效力。至其他科學設備，如指紋之辦理，槍彈之檢驗等，更非地方經費項下所能舉辦。在犯罪技術隨科學進步之今日，實施偵查離開科學之設備與技術，殊難針峯相對，予以破獲。（二）待遇不合理：待遇之於警察，有如營養之於生物，營養不良，則生物不能有健全之發展。我國警察待遇，每月長警所得，既不足以飽腹，又不能以禦寒，如何能令其盡忠職務？於是乎流弊叢生，其最顯著者，乃待遇低不足以養廉，貪贓枉法，輕良養奸種種違法背紀之情事，均先由執行法紀的警察演出。其次待遇過低，使才具優秀，潔身自好之士，多不安於位，以求去爲上策，不肖之徒乃溷跡其中，以致造

成今日之局面。

#### 第四節 人事管理制度未樹立

人爲推動一切之主宰。雖有良好設備，非人無以善其用；雖有健全組織，非人無以善其事。我國警政素不重視人事管理，不問智能，不尚銓敘，苟有援引，任何人均可服膺警察要職。充任長警。試觀一般主管官蒞任之初，首先遇到之困難卽爲用人問題，夫機關之員類原屬有限，具有特殊資歷者，固不得任意更動，然上峯之交用，同學之介紹，親戚之奔競，以及各方之推薦，源源而來，此時主管官欲從事於正當職務，殆不可得。更以此般人員大半非由警界出身，而任包羅萬象之警政，實無異盲人騎瞎馬，在其本身方面，雖知才不稱職，然爲其政治生命之延長，惟有抱敷衍態度。因以警政機關雖備設於各省，而工作效力實等於零。再就一般人之見解觀之，似乎警察工作平易簡單，任人可任，以致造成警政人事之龐雜混淆，人人求事，事事無人之現象。

### 第三章 目前警衛失效之客觀分析

#### 第一節 公務員多不重視警察

目前警衛失效之客觀分析

警察爲輔助內政之實力，其精神可貫徹於全般政務，而與其他政務實有如裙帶相依；是以警察與其他公務員在推行政令上實有攜手之必要。事實上，攜手既談不到，而其他公務員之於警察復存鄙視之念，於是兩者之間儼若鴻溝相隔。吾人站在警察立場，自不能粉飾自身以嚴責旁人。檢討警察被人輕視之因素，不外二端，一爲過去警察所遺留之惡劣印象，一爲現在一部分警察人員尙不能痛改前非，而仍因循敷衍，泥守成規，致造成警察今日之局面。至其他公務員之鄙視警察，全然出於缺乏遵守國家法令之修養，及警察對其採取放任主義所形成。吾人所習聞者，憑藉機關之名義，不服警察取締，且加侮辱，結果警察機關反向其道歉。如某機關汽車駕駛人不聽警察指揮故意違反交通規章，因礙於人事，而使警察無從執行職務。此種風氣之養成，實爲推進警政之莫大障礙，吾人對於此種惡現象，急宜力圖改善也。

## 第二節 人民多不認識警察

考地方行政之原動力，必須自下而上。警察爲親民之官，其職責在維護社會秩序，領導人民福利，爲達此任務，必須直接間接干涉個人之行動，限制個人之自由；閭閻民隱，勤求上達；政府法令，時加下傳。若欲求警政之推行順利，必得人民熱烈贊助。爲達此目的，實有使民衆認識警察之必要。我國警察，迄今仍徒具警察軀殼，而無警察之實者，除

前節所述，警察本身之不健全外，則由於人民之不認識警察之地位與作用所致。考其原因：一爲人民文化程度之落後，祇知關心自己私事，不願過問公事；警察爲公共事務之一環，當不能例外。是以警民間隔膜日深，隨時均可表現不能合作互助之現象。民衆頭腦中常存一種錯誤之觀念，認爲警察事務已有辦理警察人員負責，無須人民協助，甚至認警察爲政府要人之壁壘，軍閥官僚之爪牙，土豪劣紳之工具。影響所至，大多警察事務無法順利進行。次因國民性之關係，亦予警察事務以莫大之障礙。我國一般國民，既不知警察之職責爲何，而又性喜放任，不守紀律，處處要警察干涉；或因各地習俗不同，警察人員處理事件稍有參差，均足使警民間發生惡感，認警察爲束縛人民自由之公敵，使警察工作之推行，處處受其掣肘。總之，人民對警察之認識，與其云認識錯誤，毋寧云其無認識。

## 第四章 未來警衛之改善

### 第一節 加強警衛機構

警察爲警衛主要任務之一。欲警衛辦理妥善亦惟有賴於警察，前已述之甚詳矣。故欲使警察完成其任務，則必求警察機構之健全與合理化；因警察能否盡職，雖尙有其他原因在，苟探討過去各地警衛不能辦理妥善之原因，主要仍由於警察機構不健全與不合理。故



今後改革警政之道，除健全警察機構，固別無途徑也。際此實施憲政期中，辦理警衛，原為完成地方自治之首要工作，而警衛工作，又須要警察擔負，故欲求地方自治早日完成，憲政工作，推其順利，則加強警察機構，更為目前刻不容緩之事實。其次嚴密保甲組織，亦為協助警察辦理警衛工作之有效辦法。就往者辦理保甲之情形而言，殆亦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所以論及加強警衛機構問題，當不能不涉及保甲組織。茲就過去事實，針對當今需要，側重各地警衛組織，擬取有關警衛之論著，參以作者個人之管見，將其從各方面論述之，俾供國人之參考焉。

### 第一目 完成各級警衛組織

#### (甲) 中央警衛機構之加強

清光緒三十一年議設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之時，中央有巡警部之設立，為全國警衛最高指揮監督機關，是為我國警察組織採取中央集權制之創舉也。嗣以警察為民政之一部乃改設民政部，設置警察司，掌管全國警政事宜，今日內政部下之警政司，即由警察司演變而成者，亦為我國最高警察機關之輔助機關。惟以我國版圖之大又值警衛工作日益繁重時期，欲求充分發揮其功能，達到統戰建國之目的，最好中央警衛機構，加以擴充專設一部，以司其職，俾警衛機構強化，則行政權力集中指揮能期敏活，而收肩背相使之效。現俄國家如德、義各國警察機構，莫不採中央集權制並加強組織，故譽為世界警察之最善美

者。又如往昔奧國中央有保安部之設立，專司全國警政事宜。我國警察欲完成其黠鉅任務，固亦非改革現行制度不為功，務將警政司擴大組織而成立警衛總監部，隸屬於中央行政院，為全國警衛最高指揮監督機關，設總監一員，由 委座兼任，副監由有關院部主管長官兼任，以總攬全國警衛，並於各省設立警務處，為各省警衛監督指揮機關，則權力集中，系統完整，指揮靈便，功效自著矣。茲將加強中央警察行政組織之具體辦法條述於後：

一、中央設立警衛總監部，置總監一員總攬全國警衛事務為全國警衛最高指揮監督機關。

二、總監部下設立中央警官學校為培養警政專才之所。

三、總監之下得設下列各司處：

(子)總務司——

(丑)警務司——主管行政外海內河保安治安，及其他警察事項。

(寅)民訓司——掌管保甲保衛，民衆組訓事宜。

(卯)特種警察——分別組織鹽務、海關、鐵路、稅務、外海、公路警察總隊。

(辰)軍事聯絡處——

(巳)各省警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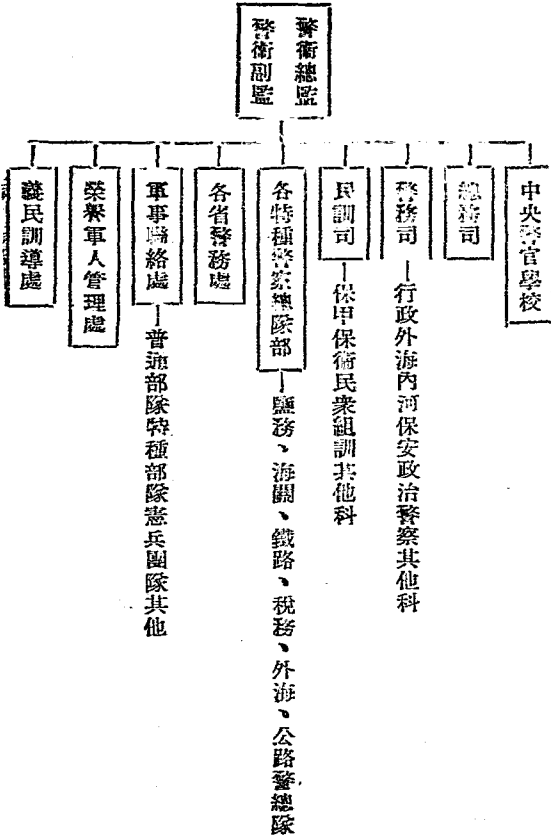
(午)至戰時應增設「榮譽軍人管理處」「義民訓導處」。以應非常。

未來警衛之改善

怎樣辦理警衛

四、總監之下設副監一人，輔助總監辦理全國警衛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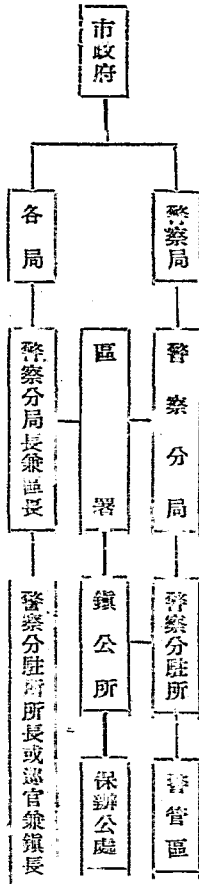
附圖：中央警衛組織系統表



(乙) 地方警衛機構之調整

一、關於省市警衛組織

我國市警衛機構，不論院轄市者，或省轄市者，就現行官制而論，在組織方面，雖較縣警衛機構龐大，然亦不甚健全，故亦未能充分發揮其功能而收宏效。均極應擴大強化其組織。茲將市警衛行政組織系統列表於次：



按省會警衛組織與市警衛組織相同，惟自各省警務處設立以後應受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而處理省會警衛事務。關於行政組織系統從略。

二、關於縣以下警衛組織

當今擔任地方警衛工作之機關，就縣而言除警察局（或警佐室）以外，尚有其他之機關，如第一科，自衛總隊部，義勇壯丁總隊部，國民兵團之自衛隊，駐縣保安隊，縣政務

未來警衛之改善

警察隊等，皆負有一部分之責任，已演成多數機關，擔負共同任務（警衛工作）之事實。因此職權不確實，遇事推諉之現象，迭出不窮。所以欲將地方警衛辦理妥善，非從完成縣以下各級警衛組織方面着手，不為功也。警察工作，既為警衛之主要任務，則本此而論警衛組織，當然應將負有一部分警衛任務之機關，盡量併入警察組織中；質言之，即裁併不合理之組織，或削去其職權，而健全警察組織。茲將完成各級警衛組織之原則及其體方案分別述之：

（子）機能一致——從行政學之觀點而言，機能一致乃是行政組織上之最高原則，事權集中，指揮統一，皆其功效也。否則，即演成爭功諉過之現象，責權混亂之弊病，警察行政機構，當必不可背此原則。但過去負地方警衛之機關，實感太甚，似此違背機能一致之原則，因而責權不確定，混亂已極；今後之警衛組織，如欲不蹈故轍，固不能不本此原則而組織警察機構也。

（丑）保持其完整之系統：警察組織，由設計指揮監督機關而至實作機關（警察局——警察派出所），貴有完整之系統。庶幾指揮靈便，如肩之使臂臂之使指，則運用自如，功效自著，然當今警察組織，是否保持其完整之系統，就事實而論，不能不認為有割裂紊亂之現象，欲其指揮靈便，運用自如，更無論矣。試以此凌亂割裂之機構，又奚能擔負其任務。所以欲去任者之弊，當應依據此項原則，從速改進，則庶幾可矣。

### 三、建立鄉村警察

警察擔任警衛工作，不僅側重都市區域；應該伸展至鄉鎮區域內，使於窮鄉僻靜之處，亦能完成其任務。固宜矣。但我國過去鄉村警察組織，在法令上，雖有盡量設立之規定，然在事實上，頗鮮設立，僅有擔負一部分警衛任務之自衛隊保安隊等，間常駐紮鄉鎮公所所在地，固不能達成警衛任務。且保安隊之本質，從職務上觀察之，依據地方保衛團條例之規定：是清查戶口，緝捕盜匪，管理人事登記。依據保衛團法第一條之規定，是增進人民自衛之能力，補助軍警，維持治安。又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一條亦有「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保衛地方之安寧……」之規定，殆警察之化身。再就法理上研究之，乃為特種之警察。試觀行政院於民二五年制定整理警政原則第一項之規定「各省保安團隊自二五年起於三年內裁撤所有保安團隊職務逐漸改由警察擔任」，更足證明保安團隊為不合理之組織。故在將來改進警衛組織之時，亟應徹加裁併。因此欲使警察能在鄉鎮區域內，完成警衛任務，則惟有建立鄉村警察也。

關於完成縣以下各級警察組織之原則，已如上述。現在進而根據此三項原則，而言各級警衛組織之具體方案：

一、各縣應一律設警察隊，自保安警察隊盡量裁併縣內擔負一部分警衛任務之組織。

根據目前縣警衛組織之實況而設計之，有縣府第一科，警察局（或警佐室）自衛總隊部，義

勇壯丁總隊部，國民兵團下之自衛隊及駐縣保安隊等，皆負有一部分警衛之責任。此類組織，雖有法令上之根據，如二六年九月五日內政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現改爲軍訓部）會同公署之臨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一條云：「爲增進國民兵義勇壯丁之軍事訓練及警衛地方準備補充參加戰役起見，於各縣市編成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又第四條云：「常備隊直隸於各縣市義勇壯丁總隊部」。然以作者之意，常備隊之組織，似不應使之擔負地方警衛責任，應專爲增進國民兵義勇壯丁之軍事訓練及準備補充參加戰役而設；因常備隊在事實上，並無直接擔任警衛之能力。再就達成準備補充參加戰役效果計，亦應使之充分接受軍事訓練隨時可以補充參加戰役。故關於常備隊有擔負地方警衛責任之規定，似應刪除，而以其責任，付諸警察。又國民兵團下之自衛隊，自衛總隊部，亦宜裁撤。其他人民呈請成立之自衛團體，爲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起見，雖可准其設立，然亟應嚴加限制之。至於第一科主管地方警衛事宜，亦當盡歸於警察局職掌之內。縣政警隊在法令上，已有固定職責之規定，更不能使之擔任警衛工作。縣警衛機構經撤併之后，則亟應擴充警察組織。往者依據二規，縣警察機構，雖有設局之規定，但在事實上，僅在經費裕如情形之下，或城區較大者，有局之設立。現在以設局爲原則，如仍爲經費所限，自可依縣之等次，而將警察局之組織，亦酌分等次設立之。局內設局長一人，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總攬全縣警察事務外，並依事務之繁簡，設科分掌主管事務，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辦

事員若干人，督察員巡官若干人，承主管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局長之下，應成立保安警察隊，即以裁撤之駐縣保安隊改編之。爲運用靈活起見，由局長兼任隊長一職，另派隊附一人專負全隊訓練指揮之責。保安警察隊之職務，專在彈壓一切事變，或捕滅匪盜，臨時派遣之用。似此改革，則事權集中，職責分明，自無爭功諉過之現象；且保安警察隊，屬局長指揮調遣，更足以擔負地方警衛之責。其關於縣警察局以下之警察組織，依據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就管轄區域內，設立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以所長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已屬詳盡，但須充實其組織也。

二、區署所在地應一律設警察所，完成區警察機構，并派所長一人巡官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全區警察事務，且應爲縣警察局之直轄機關。依據法令在分區設置縣分，於區署內設巡官處理警察事務，似有區之警察組織。但若細察條文規定，區署內僅設巡官補助區長處理警察事務，並非獨立之組織，亦非縣警察局之直轄機關，就保持完整之系統而衡量之，實不合理。去歲政府爲推行憲政，促進地方自治起見，曾制定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之。關於縣警察組織，已有規定，第二七條云：「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依此規定，似較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已擴大大區署警察所之組織；但仍須受區長之指揮，而隸屬於區署，並非獨立之組織，亦非縣警察局之直轄機關，又焉能收指揮統一，運用靈活之效。故區署所在地，似應設立警察所，且爲縣警察局



區轄機關也。

三、鄉鎮公所所在地，應一律設警察分駐所，或警察派出所，直隸於區警察所，并派巡官長管理該轄區警察事務，且兼任鄉鎮公所警衛主任之職。依據各級警察法編制綱要第八條之規定云：「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政府核准，得設警察所，直隸於縣政府或縣警察局，處理各該區域警察事務」。就條文之內容觀之，似已注重鄉鎮警察組織，且係直隸於縣警察局。又觀規程第十三條云：「縣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以所長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依此項規定，似僅在縣警察局之下設立之。但均未明白規定應設立於各鄉鎮公所所在地。再就縣各級組織綱要鄉鎮一章第三十二條云：「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股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雖有警衛股之規定，殆專為辦理人民自衛事項，以協助警察辦理警衛工作而設，究非具有獨立性，更非縣警察局下之警察組織。關於警察機關組織，貴在機能一致，必須保持完整之系統，前已言之。故在鄉鎮公所所在地，設立直隸於區警察所之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辦理該區警察事務，理亦至當。至於以警察分駐所之巡官警長兼任警衛股主任，意在收指揮統一，運用靈活之效也。

四、保之轄區畫為一警管區，或以兩保之地域，畫為一警管區，完成警察網之組織，以警士一人或二人，執行轄區一切警察事務，并得兼任保辦公處警衛幹事，藉收警保聯繫

之效。依據各級警察機關編製綱要第八條云：「在未設警察之鄉村地方，得暫以保甲代行警察事務，派巡官或巡長巡迴指導」。此為法令明白規定保甲可以代行警察事務。但就法理而論，保甲不能代行警察事務，事實上亦不能令保甲代替警察。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中，保辦公處有警衛幹事之設立，然亦為自衛之性質，為建立鄉村警察，使之深入窮鄉僻壤中，當須完成警察網之組織，其以警管區之警士，擔任保辦公處警衛幹事，乃可收警保聯繫之效也。關於警保聯繫問題，已另章闡述，茲不贅。

最後將改善後之警察行政組織之系統，附列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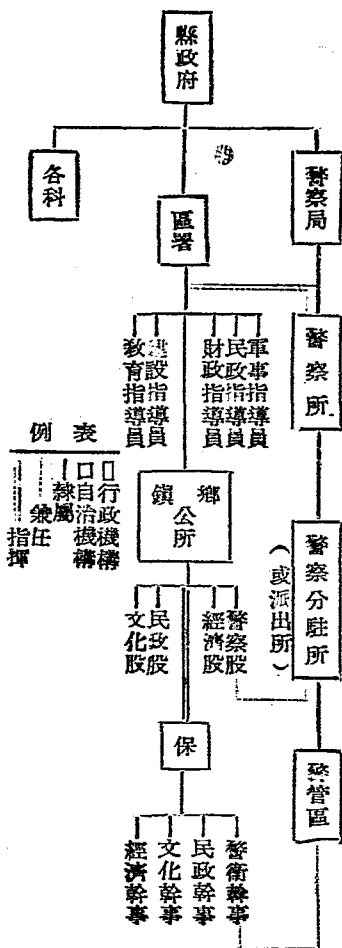


表 例  
 行政機構  
 自治機關  
 隸屬  
 兼任  
 指揮

## 第二節 嚴密保甲組織

我國保甲制度，淵源於周時陳氏之制，用以教化庶民，嗣後歷朝沿用之，或重於戶籍，或重於督察，本質已略有變更。迨宋熙寧新政，王安石始集其大成，立爲保甲法，而重於衛，此即保甲之制，含有保衛作用之發端也。迨民國肇造，仍沿用斯制，用以爲編籍民戶，聯保連坐之工具，亦重在保衛作用，厥後各省以其頗見功效，莫不運用保甲之組織，而爲人民自衛之工具，尤以南昌剿匪時代，功效大著。此種組織，實爲人民自衛之良好工具，固不容否認之事實，我政府注意及此，亦曾制定保甲法規甚多，并督促各地方嚴密實施，但各省雖能奉令籌辦，然究未能普遍運用其組織，而發揮其功效，因此保甲之作用，亦不能充分表現，諸如保甲經費之不能確立，保甲人員素質之太壞，又無良好之訓練，莫不爲嚴密保甲組織中之最嚴重問題。保甲制度既爲組織民衆之善良方法，可以提高人民之自衛力量，所以今後各地辦理警衛事業應嚴密保甲組織，而善爲運用之，使之充分發揮其保衛作用，而協助警察辦理警衛工作。關於整頓保甲之組織，固須從解決前述最嚴重之基本問題始也。

## 第三節 警保聯繫辦法

保甲可以協助警察擔負警衛工作，又爲人民自衛之良好工具，故欲使保甲充分發揮保衛工作，并能竭力協助警察工作，則必須妥爲制定聯繫辦法；且保甲既立於協助地位，則

警執行職務時，尤須警察督導其工作。故警衛不僅需要聯繫，且須做到合一之地步也。茲就警保組織而擬定聯繫辦法如左：

一、保之區域畫為一警管區（或以兩保之地域畫為一警管區）以警士一人或二人執行轄區內一切警察事務，并兼任保辦公處警衛幹事。

二、鄉鎮公所所在地設置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以為鄉村察警之中心組織，派巡官警長以指揮該管轄區內之察管區警士，并兼任鄉鎮公所警衛主任，執行勤務。

三、區署所在地設置警察所，設所長一人，巡官長警若干人，處理全區警察事務，直隸於縣警察局。

四、保甲長應承區鄉鎮警察所所長巡官之命辦理轄區內一切警衛事宜。

上述四項，僅作原則上之探討，若求具體方案，自須配合當地環境與事實而厘訂也。

## 第二節 統一警察教育

吾國警察教育，散漫零落，各自為政，致以考選素質不同，教育之方式各一，以致國家之法令難以執行，本身之重任難於擔負也。故在改革警衛之整個專業上，統一警察教育，實為改革警衛之鎖匙也。茲摘要者簡述如后：

### 第一目 考選素質要優秀

未來警衛之改善

警官爲警衛之監督者（因政府已設有中央警官學校茲不論述），警長爲警衛之基幹，警士爲警衛之細胞，而學警乃細胞之胚胎，胚胎不良，細胞難於健全，基幹何由樹立。且警士生活爲集團化，而其工作，則爲個別活動。故其素質之選擇極宜慎重。又各地創辦警察，考選標準，多求一定，故不免濫竽充數之弊。若以之用於現代進步之都市中執行現代警察任務，其程度似嫌較低，用於交通不發達單獨執行警務之鄉村，則更難勝任。故素質提高，實爲當務之急也。嗣後錄取學警頭應依照警長警士教育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嚴予甄別擇選。其規定如左：

-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高級小學畢業但有特殊情形得酌收與高級小學畢業同等程度者
- 三、體質強健身長五尺二寸以上胸圍等於身長二分之一者
- 四、儀容端正言語明晰者
- 五、視聽力銳敏者
- 六、精神暢旺者

第二目 實施訓練要嚴格

訓練之目的，在「養成一個往來之人」，「要成一個頂天立地之材」，「要成一個不可缺乏之器」。然有效訓練之方法爲何？「嚴格」二字而已。嚴格爲方法中之唯一方法，步

驟中之第一步驟，方法步驟優良，如果不「嚴格」執行，仍毫無成就可言。所謂訓練之嚴格者何？管子云：「爲國者反民性，然後可以與民戚，民欲佚而教以勞，民欲生而教以死，勞教定而國富，死教定而威行」。諸言雖爲治國，其實卽訓練唯一之要道也。但用於訓練應闡明者，卽「反民性」一句，孟子云：「得民心者斯得天下」，似乎須順民性，而後可以得天下，與管子之「反民性」顯相抵觸，但管子之所謂「性」者，屬各個人自私怕死之個性，苟個性任其發展，國家祇有滅亡，至於所謂心，卽人人所涵有之良心大公無私也。故民性須反，民心必得，而且反民性，而後可以得民心，管子言與民戚，是得民心也。就實施訓練而論，人性喜逸惡勞，嚴格訓練，正所以除其惰性養成勤勞習慣，以服不眠不休之任務。如此訓練在去個人缺點，發揮個人優點，使受訓者力圖向上。總之，天下無廢人，亦無完人，無廢材，亦無全材，要使個人均能「成人」「成材」「成器」，全在訓練得法。訓者，必須以身作則，出之以至誠，持之有恆。練者必須擇善固執，自強不息，以期日新又新，正於至善而後已。

### 第三節 確定警衛經費

#### 第一目 統籌統支

警衛之所以未能理妥善者，無固定經費，實爲主要原因。蓋以經費爲事業之泉源，試

觀各地警察經費，均係就地籌款，自征自用，弊端叢生，考其來源，不外爲房捐戲舍捐筵席捐屠宰捐甚至妓捐，辦法零亂，向無固定之款。又如義勇壯丁隊自衛隊等款項，亦係分攤於民，且假手土豪劣紳代征，其中弊端，更復不少，須知充實組織，健全人選，靈活運用等等，在在需款，於確定警察經費之統籌統支，實爲辦理警衛之先決問題。

縣警察經費之籌集與支配，依十八年六月內政部公布確定警察經費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市縣警察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而原有各市縣警察經費，應提解省府酌爲支配，倘所指定撥充經費之有過於苛細不確實不平均者，省政府當另指較爲平衡之稅源，但仍須解省收管開支」。此條文在精神上似甚合理，而其實何項捐稅爲一定之警察經費？且爲平衡稅源？再提解省府而後發給，何若由財政廳通盤籌畫爲妥。且自新縣制實施以後對於保甲經費，已有詳細計畫，警察經費，仍無明確規定。警衛應以警察爲骨幹，欲其辦理妥善，警察經費實更重於保甲。按國防支出屬於中央，維持治安，責在地方，但試觀地方治安之經費，以各省保安支出而言，四川一省，二十八年度保安支出爲六百四十餘萬，浙江一省竟達一千一百九十三萬餘元之多（見附三）。總裁會一再昭示，警察爲安內之唯一力量，保安團隊，應予裁撤。今一省支出鉅額保安經費，用於應裁之保安團隊，而認爲安內唯一力量之警察，其經費反陷於零亂支絀，以此責警察無能，歸咎警衛辦理不善，竊期之以爲不可。

吾人以爲警察經費，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由地方負擔，由中央統籌統支，考地方收入主要者，如田賦契稅、營業稅、菸酒牌照稅、房捐等，向均屬於省有。縣地方收入，惟賴各種附加，最近依照新縣制財政收支系統辦法及縣各級組織綱要所定，舊日之各項省有稅收，除營業稅變動較小外，其餘土地稅土地改良物稅營業稅使用牌照稅行爲取締稅，縣公產收入，縣公營業收入等，已全部或大部分盡歸縣有（見附一·二），是縣財政已有空前之收入，警察普徧性，不但及於各縣，並須深入縣之鄉村，完成警衛任務，在縣收入如此充實之下，省財政又有大量可裁之保安支出，無論省收入雖有減少，縣支出如何膨脹，均須先以之挹注於警察經費爲最要。國父遺教完成自治之條件，首及辦理警衛，蓋警衛辦理妥善，地方自治始有安定之基礎。如僅保甲經費有着，警費仍付缺如。如是，猶樹之僅有枝葉而失其巨幹將無以立，此警察經費尤重於保甲經費，必須在省保安支出及財政增收項下迅卽予以畫定也。

#### 附一、財政收支系統法對於省縣稅收畫分之規定

##### (一) 省稅

- 1 營業稅——百分之二十
- 2 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百分之十五至四十五
- 3 由縣市分得之土地改良物稅——百分之十五至三十

未來警衛之改善



- 4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百分之三十至二十
- 5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百分之十五

(二) 縣稅

- 1 土地稅—百分之五十五至八十五
- 2 土地改良物稅—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五
- 3 營業牌照稅
- 4 使用牌照稅
- 5 行爲取締稅
- 6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 7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百分之二十五
- 8 由省分給之營業稅—百分之三十

附二、縣各級組織綱要對於縣財政收入之規定

- 1 土地稅之一部
- 2 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 3 中央撥發補助之印花稅三成
- 4 土地改良稅
- 5 營業稅之一部

- 6. 縣公產之收入
- 7. 縣公營業收入
- 8.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附三、各省二十八年年度保安支出統計表

省別	概	算	數
浙江	〇、一九三、五七八		
江西	六、五七六、七九二		
湖北	四、九二六、八七五		
安徽	五、一七七、七〇四		
河南	一、四八〇、八九二		
湖南	三、九四〇、〇七五		
陝西	三、七二一、〇六二		
福建	四、七四六、九二五		
省別	概	算	數
廣西	七、二七九、九九四		
甘肅	一、二三四、 <del>五二〇</del>		
貴州	一、一四六、五五二		
寧夏	五四九、三四六		
青海	四九、八八九		
四川	六、四一九、二七九		
西康	一、〇一九、五六〇		
總計	五八、三五九、四四八		

第二目 增加事業費

我國警察落後，特辦之事業不勝枚舉，所需事業費亦極浩大；過去警察經費之支配，祇注意員警薪給，忽於事業費之籌畫，致警察必需之設備，如槍械、警備車，專用電話，

未來警備之改善

消防、給以及科測偵查所用之種種器材，均無從設置，警察執事亦無從發揚。又如警察服裝，大而官之代表國旗，小而官之於執事職務時須令人望而趨敬，徵諸各國莫不注重嚴整與美觀。雖此以警服警容，俱皆有關於警費之增加也。

第三日 提高員警待遇

增進警察行政效率之道多端，而本門則為安定員警之生活，俾能專心一志，努力從公，管子所謂：「衣食足而禮樂興」。孟子謂：「樂歲終身德，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顯而之善」。如果生活發生恐慌，則難死而眠，逸言努力工作，故為求員警工作效率之增加，必須提高其待遇而後可。員警之薪餉，當以現行之警官等官秩表及警官警士薪餉暫行條例為標準。但警長級以上之薪餉，應由地方財政局常支細，且情況各地不同，以致均未按照規定發給。甚至警士每月僅有五、六元者，不特不足以養家，下不足以蓄妻子，即自己生活亦難維持，既有內顧之憂，豈能專心服務。值茲抗戰軍興，生活程度日漸高漲，提高待遇，尤為目前當務之急，至於待遇如何提高，則在積極方面，應遵照規定以確定薪額，而列為縣政預算內，并按當地生活程度，酌酌增津貼，以應戰時需要。此外在消極方面，應舉辦警察福利事業，如（1）警察消費合作社，（2）警察儲金與保險，（3）警察互助共濟社，（4）警察家屬住宅，（5）警察子弟學校，（6）警察醫院，（7）警察圖書館，（8）警察

自樂部(6)其他等，以減輕其消費，安定其生活，在目前警察待遇無法直接提高之情況下，更非努力與辦不可，果爾，必能健全警察人選，開展警察工作，且貪污可以剷除，吏治隨之澄清，是警察效能亦將從而建樹伸張矣。

附一、警長警士薪餉表

類別	長						警士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甲種	50	47	44	41	38	35	30
乙種	40	37	34	31	28	25	21.5
丙種	33	30	27	24	21	18	15
說明	<p>一、本表係根據如本表所舉以外各法...            二、各級警長薪餉由內政部核定...            三、各級警士薪餉由內政部核定...            四、本表係根據如本表所舉以外各法...            五、各級警長薪餉由內政部核定...            六、各級警士薪餉由內政部核定...</p>						

附二、警長警士薪餉表(具插表)

去來警部之改裝

#### 第四節 制定保障辦法

任何工作須以得人爲主，亦卽 國父所謂「人盡其才」方可發揮最大的效力。若不依此原則，而用人不循正規，各挾私見以行，使長無所顯，短無所露，優劣無以辨別，賢拙無以認清；魚目相混，人事不當，安談效率？故欲網羅人才，挑選精良，則對於警察職位之保障，實屬急要。蓋以職位得到保障之後，其對於身位、家庭、事業，以及將來生活，均無所顧慮，自能安於所事；專心職務；行政效率自能增高也。

##### 第一目 勵行考績

###### (甲) 考績之意義

考績之目的在於獎功懲過，去劣留良，藉以增進行政效率也。警察爲最直接最親近民衆之官吏，其服務勤惰，無處不影響於社會治安。其成績優劣，動輒關係於民衆福利，社會安寧。故警察人員之實行考績，實爲切要，而其勤惰與成績之考核應有一定之標準與詳細之登記，然後纔能人盡其用，用盡其才；濫竽充數，引用私人之惡弊，始可根絕。

###### (乙) 考績種類

警察考績應分爲左列三種：

- 一、時考 就警察隨時隨地之工作成績以考覈之。



- 二、年考 於每年十二月就各該警察一年成績考定。
- 三、總考 就各該警察三年成績合併考覈於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丙) 考績標準

警察考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操行、學識三項，其規定如左：

- 一、工作 包括工作性質及工作數量與努力之程度。應按照各該警察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詳實記載。例如：緝捕盜匪、滅撲火災、保護交通、戶口調查及辦理一切違警等事項。

二、學識 包括學識之豐富與淺陋，能力之高起與薄弱。

三、操行 包括操守與品行。

此外核定官警各項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

- (1) 對於所任職務卓著成績者。
- (2) 平日辦事勤儉敏捷者。
- (3) 對於本機關行政有特殊貢獻者。
- (4) 才力短拙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者。
- (5) 因循荒怠廢弛職業者。
- (6) 經辦專務發生重大錯誤或屢次發生錯誤者。

(7) 總考不及格者。

(丁) 普通記分

- 一、工作五十分，學識二十五分，總計七十五分。
- 二、年考在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三等，不滿六十分者為四等，不滿五十分者為五等，不滿四十分者為六等。
- 三、總考在九十分以上者為一等，八十分以上者為二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三等，六十分以上者為四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五等，不滿四十分者為六等。
- 四、時考時考記分以爲總考分數之根據。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爲合格，但總考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不滿三十分或學識總行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戊) 考選程序

警察考選分初級、中級、高級三種。初級由直轄市警察局長官執行初級，再上級主任官執行覆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初級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核，就填表須知所規定之方法；初級先由直轄市警察局長官執行初級，中級、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與備案、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待遇之大小，以及該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廢與否等，應予詳細考覈，互爲比較，總合觀察，尤應注意各該官現時之地位。



與待遇；然後依其所規定之工作，舉議，操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內，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之官得酌決定，並記其覆核分數。最後覆核，則由主管長官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對於每次覆核之評定，上司的初覆核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同時考語應確實肯定，不得用含糊不明之詞句。如有特別意見，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評官之參考。

(己) 考績表

- 一、勤務指要各欄由各機關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 二、各機關初覆核長官，應以各該官當時考之成績為依據，而為填表之標準。

(庚) 考績結果

經考績合格之官時，退職時得請原服務機關轉請原審核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其證明書格式見三五頁：

第二頁 證明書

賞罰、證明，則不能無，必藉以彰。官者固以嚴節自循，去惡職守，此不僅使清風，厥類，即因官之民亦莫不聞而效之。如能獎懲嚴明，則忠誠者可得安感，而更收策勵之效；而職守者可得激勉，而不敢苟且。努力奉公之機。如對方不致飽家餽滿，姑息養奸，理人之長，誤人以事。於官者獎懲之證明也。

甲、獎勵

未來考需之改善

川 國 教 育 部 考 試 報 告 表

川 國

官 署 第 X 次 年 考 績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 作 職 別	姓 別	年 齡	實 齡	現 任 職 務	現 任 職 務 月 限	實 任 職 務 月 限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考 績 分 數							

說明：  
 1. 本表內所列之各項考績，均係由該項考績之主管人員，根據該項考績之實際情形，填具考績表，經該項考績之主管人員，核定後，填具考績表，送交本署，以資考核。  
 2. 本表內所列之各項考績，均係由該項考績之主管人員，根據該項考績之實際情形，填具考績表，經該項考績之主管人員，核定後，填具考績表，送交本署，以資考核。  
 3. 本表內所列之各項考績，均係由該項考績之主管人員，根據該項考績之實際情形，填具考績表，經該項考績之主管人員，核定後，填具考績表，送交本署，以資考核。  
 4. 本表內所列之各項考績，均係由該項考績之主管人員，根據該項考績之實際情形，填具考績表，經該項考績之主管人員，核定後，填具考績表，送交本署，以資考核。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機關

職務

等級

俸額

任職年月

右警察官吏因 於 年 月 退 職，查該員曾於 年 第 次（總年）考績  
經本部「或本處本會」指銓敘部或某省銓敘處某省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依照官警考績  
法施行細則及考績獎懲條例審定分數第次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分數  
等次

獎勵（不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四字）

（銓敘部長）

（某省銓敘處處長或省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未來警衛之改善

(一)獎勵分：

- (1) 升等 (2) 晉級 (3) 記功 (4) 發給獎章 (5) 加俸 (6) 嘉獎 (7) 獎

(二) 受考之獎勵：

- 1 一等晉級
- 2 二等記功

其有成績優異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述理由，送經銜敘審核定行。

(三) 總考之獎勵：

- 1 一等升等
- 2 二等晉級
- 3 三等記功

(四) 特考之獎勵：

警察局長有左列之一者，該管長官酌量核定升用加俸，記功等之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1 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2 對外水火土賊匪力堵剿克復境內安全者。

3 擒獲著名匪首，並獲槍枝，因而剿滅者。

4 擒獲匪徒犯者。

5 於盜匪匪首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匪過半者。

(五) 獎章之發給：

A 勞績——服勞警察行政人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警察獎章：

1 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變時能竭力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以安全者。

2 發覺或緝獲關於內亂犯罪者。

3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及妨害國家犯罪者。

4 發覺或緝獲盜匪劫掠正犯或營私被擄人出險者。

5 緝獲逃犯或有功被告入受法庭判決五年以上刑期者。

6 發覺攜帶或運藏軍器，因尋及及其他危險物，致免他入於危險者。

7 發覺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有勞績者。

8 於非常變時能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而竭力協助，確有勞績者。

9 之火災發生時，民有危險時，能助消防救護，民生幸免者，得獲安全者。

未來警衛之改善

10 警察官，其功績足資矜式者。

B 年功序列警察行政人員，積左列年資未受懲罰及曠職並成績優良者，得給予

警察獎金：

1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2 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六) 獎卹實施：

(子) 平時獎卹辦法

A 卹金種類：

1 警察年卹金。

2 警察一次卹金。

3 遺族年卹金。

4 遺族一次卹金。

B 給予標準

1 警察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給予年卹金：

(1)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2)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3)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

受卹

2 警察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酌給一次卹金。

3 警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給予遺族年卹金：

(1) 因公亡故。

(2)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3) 警察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者。

4 警察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1)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

(2)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

(3)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

(4)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丑) 非常時期獎卹辦法：

1 凡具左列事績之一者，警官酌給二十元至五十元之獎金，警長酌給十元至四十元之獎金，警士酌給五元至三十元之獎金，或分別酌予進級或提升：

(1) 於敵方攻擊或因攻擊致建築物破壞；倒塌燃燒時能不避危險，竭力防禦救

（2）警備方得獲獎金、人民之生命財產得避免或減輕損害者，有事實可證者。防範，使該地得獲安全，有事實可證者。

（3）警備方攻擊時，遇有流劫匪及匪徒聚集，而謀不軌，當場捕獲，經訊明屬實依法處分者。

2 警備方攻擊時，因無危險，搶救火災，奮不顧身，致被傷害喪失生命者，警官酌給二百元至三百元之卹金，警長酌給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之卹金，警士酌給一百元至一百元之卹金。

3 警備方攻擊時，不避危險，阻斷匪徒，致受傷及喪命，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警官酌給一百元至三百元之卹金，警長酌給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之卹金，警士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之卹金。

4 於警備方攻擊時，偵動巡守，致被傷害，而身體不致殘廢者，警官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之卹金，警長酌給四十元至九十元之卹金，警士酌給三十元至八十元之卹金。

另外如陣亡待命、醫藥金、分給給子金等，亦可酌量發給；同時若有警察醫院、兵部金等之設置，則應根據警察法及內務部頒布之警察法第五十條及警察



乙、懲戒：

(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受懲戒：

1 違法

2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懲戒分：

1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

2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職級，自改發之日起罪經過二年不得敘進，受降級處分應減級薪降者，比推等級差額減去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3 減薪：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4 記過：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論俸。

5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三)受懲戒之規定：

1 四等者記過

2 來往簿之改善

2 五等者降級

3 六等者免職

(四) 總考懲戒之規定：

1 五等者記過

2 六等者降級

3 七等者免職

(五) 特定之懲戒：局長查緝盜匪之懲戒：

1 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範廢弛致釀匪患者。

2 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剿不力者。

3 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4 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5 盜匪案件逾期不能破獲者。

6 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總之以上所述不過為警察條例之梗概。如能以之切實實行，不徇私情；升遷懲免，均依法律。職位既受保障，當能專心致事；苟安敷衍之弊端既去，蓬勃朝氣之風尚自生。警界全體果能努力發奮，盡忠職守，則行政效率自可增高，警政之振興當屬有望也。

## 第五章 警衛工作實施主要的對象

### 第一節 執行法律

#### 第一目 違警處理

(甲)處理違警手續，在法學上之根據。

違警罰爲國家刑罰權之一，屬於警察機關職權範圍爲一種行政罰，如不服從其處分，可向其上級官署依法提起訴願，以求救濟。處理違警之手續規定於違警罰法總綱內，其未規定者，可斟酌刑事訴訟法之精神，依其條理與法理而解釋應用。

#### (乙)違警處理機關

違警處理之權限，屬於警察機關，但以何級警察機關有卽決之權，我國警察法規上，尙無明確之規定，多視各地警局之單行章程而斷。普通省市警局之司法科長，分局長，縣警察局長、警察所長均有權處理，局員或由局長指定擔任，承審案件之員吏，不過係佐理襄辦事務，其責任仍由局長自負。

#### (丙)違警處理手續

違警因屬輕微事件，故其處理之手續亦取簡單方式。茲分數項說明於后。

(一) 巡警處理之開始

警察機關得悉巡警案件之發生不外由於左列數項：

(甲) 告訴 巡警被害人將違警事實向警察局申告請求處理。

(乙) 告發 乃巡警犯人及被害人以外之第三人，將違警事實申告於警察廳所也。

(丙) 自首 巡警人在違警事實未被發覺前，自向警察機關申告自己違警事實。

(丁) 有處理權警官之現認及其他 巡警事件為有權管理之警官，親自目睹者亦必

必有前三項之原因，即可依其職權而處分；其他若於匿名報告，新聞

記事風聞等，亦可加以查究。

(辰) 警士之報告 警士目覩違警事件，須向上級呈報，以便轉報，警察官吏對此

等違警事件，則當予以裁量，按其情節，予以處分，或不處分。

前三項之申告，口頭或書狀均可，未項當為口頭報告。

(二) 違警之傳訊

巡警之現行犯，警察人員不持傳票，逕行傳案，至於已經向警所告訴之原被

告，有處理權之警察官吏，為明瞭違警真實情況，可發傳票傳案訊問。

(三) 違警審訊方法

審訊違警案件之方法，無明文規定，一般情形口頭及書面，均可為判決之根據。

至於審訊時，宜將供詞作爲筆錄，命犯者簽名蓋章，則宣告處分。他若審訊之秘密與公開，法無規定，當視事實需要而定。被告人缺席時，得發票傳案；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逾日不到者，得逕行判定，此後僅將判定諭知被告即可。

#### (丁) 違警處理之執行

##### (一) 拘留

拘留處所設置於公安局所內。男女犯與未經送審之刑事犯，應隔別管理；未經訊問之違警者，則收容於待質所。在拘留期中，被拘留人患傳染病，或其他病，非在外不能痊愈者，與拘留時間過半後有悔悟實據者，得責令取保出所醫治或釋放。又在拘留期中，如經主管長官許可，亦得在一定之接待室接見親友，除特許者外，通常其談話以三十分鐘爲限。被拘留人，亦得發受書信，但須經主管長官或拘留所主任之檢查。必要時得扣留之，但須註明理由，於其所時。還。至於被拘留者之衣食，以公家備辦爲原則，倘若自備亦可，但當隨時對飲食加以檢查。在拘留所中犯人，不許有吸煙、飲酒、隨意吐唾、喧嘩口角、爭鬪及其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違者則加以訓斥或另拘暗室。

##### (二) 罰金

應於裁判確定後，五日以內完納，普通爲當庭繳款，給予收據後執行。不讓當庭

即繳者，則令其保限期交繳。判處罰金後逾期不納，或無方完納者，得易科拘留，每一元得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若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則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三) 訓誡

自首違警與輕微違警得予以訓誡。

(四) 沒收

爲從罰之一，沒收之物爲

1 供違警所用之物。

2 因違警所得之物。

其宣告與違警裁定同期行之。

(五) 停止營業及勒令歇業

二者俱爲從罰，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其宣告與違警裁定同時行之。

第二目 協助司法

警察爲推行國家政令之工具，且有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之任務。故對未發生之危害，則防止之；對已發生之危害，則排除之。而司法官吏僅能懲罰於事後，而不能預防於事前；

且當危害發生之時，又須警察以爲之耳目。如兇犯之逮捕，現場之封鎖，案情之偵查，證據之搜索，以及人犯之拘留，預審管理，莫不賴警察以爲之輔助。且爲縮短案件之日程，與減少審判之手續，尤須警察人員將現場所獲一切情況，廣爲紀載，而備司法人員審理時之參考。如指紋之採取，足跡之檢查，現場之攝影，警犬之偵查等，或爲破案之線索，或爲偵查之經緯，若稍隔時日，證據即隨之湮滅，或空聞變動，痕跡亦因而消散。是警察人員於案件未發生時，即嚴密防範；既發生後，則臨機應變，必期案情之破獲，此所以協助司法者也。

### 第三目 調解民事

不干涉民事關係，原爲警察權界限共通原則之一。因民事關係，乃私人相互間之利害關係，本依當事者之自由合意而定之。故單純之民事關係事件，無關於社會之安寧秩序。即有維持民事關係之秩序之必要，亦屬於司法權範圍。如婚姻問題中之訂婚、結婚、離婚等，警察無權加以干涉。但民事關係有影響於共同生活利益及社會安寧秩序者，仍須受警察之干涉，此例外也。所謂警察祇能調解民事者，因民事純屬私人利害關係，對社會之安寧秩序，絕少關連，且其屬於司法範圍。須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始可調解之，而無強制性也。此爲息事寧人，排難解紛之法，用以免除爭訟之拖累，並減少判決上之煩雜也。

## 第二節 推行政令

### 第一目 執行命令

警察爲內務行政中之第一要政，係根據國家法令上所與之權力，直接限制個人自由，以防社會之害，而達到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之一種行政行爲。故其使命甚爲重大，任其極其繁雜。國家之所以設警察，要以警察爲推行政治之工具。故從積極方面言之，警察執行國家一切命令而納民於軌道，以達安定社會之責任；就消極方面言之，警察在糾察奸宄，防止危害，以完備維護公共秩序之責任。值茲抗建時期，欲使民衆能遵循政府既定國策；政府一切命令能徹底執行，則有賴於警察之實力，尤爲切要。

所謂命令，乃爲政府最高行政權所頒發之一種訓示人民必須遵守之文書也。此種命令即爲警察對於違犯者所施處分之準則，因爲警察行爲，既爲行政行爲之一種，則凡其行爲自須根據法令，方有準則之可循；否則人民所應享受之權利，即不免受其損害。故警察執行命令，雖爲一種強制手段，而對國家政治之推進，確有重要之關係。要知國家政治能否上軌道，政令能否徹底推行，全在警察辦理完善與否以爲斷；故警察宜負起執行命令之責任也。

### 第二目 督導保甲



保甲制度，本為地方自治最重要之工作，乃統制民衆之基本組織。其詳細辦法，政府業已公布。其中各保甲規約，及聯保切結之規定，如某戶發覺有容留盜匪，或其他一切反動分子者，除同甲各戶應負連帶處分外，即上級保甲長，亦須受連帶處分。其目的在使一切不良分子，毫無容身餘地，而人民自不敢為非作歹。其他如編選壯丁，徵兵徵役，各種重要統制事項，警察必須利用保甲制度，方可進行。故保甲制度，對於警察行政，功效甚大，應有嚴厲執行之必要。

警察與保甲之關係，既然如此密切。但二者在機構上與功用上，則大有區別。因保甲雖係基層政制之一種組織，係基於地方人民之意思而發動，並無行政行為之權力。換言之，保甲純在人民自治權上。而在職務上言之，保甲工作，亦係警察職務中之一部分。警察則基於政府統制權作用，而是執行政府法令，為國家行使統制權之工具。故二者之性質絕不相同。約兩者並用不得其當，可形成對立之局面。若兩者應用得當，在工作上能合理協調。以警察督導保甲，則二者可以打成一片。可使警察訓練保甲，而保甲亦能隨時輔助警察。所以警察在工作上所發生之作用，應以警察為主，保甲為輔，使保甲在警察督導下，獲得合理的應用。可使民衆逐漸養成自治能力，自己能管理自己之事。此即 總裁所謂警察為人民保潔為民衆導師的真意義。

### 第三目 組訓民衆

警衛工作實施主要的工作案

士之言國家要素者，莫不以土地主權人民爲最重要，而忽略組織與訓練。我國有五千年悠久之歷史，有豐富之物產，有廣大之土地，有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口。是立國條件具備，而反不能自由獨立稱雄於世界，受各帝國主義之侵略壓迫，其故安在？考其原因雖多，而整個國家缺少健全組織，整個民族缺乏完善訓練，實屬大因。故外國人稱吾人爲一盤散沙，毫無組織之國家，誠然不錯。此種情形在平時尙不見如何顯明，值此非常時期，更顯組織與訓練之重要。警察爲國家法令之執行者，而又最接近於人民。故對整個國家民族之組織與訓練之重要任務，是責無旁貸。尤其在此戰時，警察所負之使命，更爲重大。若果警察平時能將民衆嚴密組織，實施訓練，則一到戰時，不但後方之治安鞏固無虞，而對於全國總動員之進行，兵額之補充，一切政治經濟之設施與統制，自必輕而易舉。然後國家人民乃有充實之力量，與齊一之步調，自能爭取戰爭之勝利。要知今日之戰爭，即整個民族國力之鬭爭。如德國之復興，意大利之崛起，莫不賴有嚴密之組織，與良好之訓練，而國家始能立於強國之林。反觀我國，過去軍閥割據，各自爲政，祇知保守一己之地盤，而不知組織與訓練之重要，致演成今日空前未有之國難。當此抗戰建國之大時代中，幸我領袖之領導有方，國家已鑒於有組織有訓練之境地，警察已負有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重大責任，自當努力於組織訓練民衆之工作，使一般民衆組織與一般軍事政治機構相協調。庶幾國力可以充實，國策可以推行，自可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而警察人員

庶可無愧其天職。

#### 第四日 協辦兵役

兵役乃每個國民應盡之義務，此爲任何人不可否認者。徵諸往昔歷史進化之原則，凡是一個團體皆有其抵禦外侮之設備，而此種設備之要素，卽該團體中之每個單位。以國言之，當屬國內之每個國民。故國民服兵役，乃爲應有之義務。我國兵役制度，過去均採募兵制度，自民國二十二年，國府公布兵役法，始實行徵兵制度，惟因清查與統計事項，事先未準備完密，故成效極微。迨民國二十五年內政軍政兩部，又復公布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抗戰軍興，徵兵制度，開始實行。然以人民智識太低，不知民族國家之重要，因而逃避兵役。挽救之方，積極固在加緊宣傳，使每個國民了解服兵役之意義，自動踴躍參加。一方面尤當嚴密戶籍登記，調查人口，推行保甲組織，以免徵調困難及逃避兵役。然宣傳工作與調查戶口，惟警察易於實施。可知警察實爲推進兵役之重要人員。若再切實督導保甲，則兵源補充當可不感困難；抗戰必勝定操諸左券矣。

#### 第五日 協助地方自治

##### (甲) 地方自治之重要性

地方自治爲我國訓政時期中第一要政，也是促進民主政治之基礎。政府有推行地方自治之決心，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確定縣爲地方自治單位，縣

政建設成功，國家建設始有基礎。所以努力推行地方自治，乃在使最低層之全民，能各盡其力，各出其才，以貢獻於國家。如此方能將民治精神反映在實際政治上，國家乃得矗立萬代；否則建國大業終難完成。國父曾明白昭示吾人曰：「建設國家，譬如造屋，必先將舊料拆去，然後可建造新屋；而建造新屋，首重基礎。地方自治，乃建設國家之基礎。民國建立，自治未完善。自治之所以不完善，實由於地方自治未發達。若地方自治已完備，國家即可鞏固矣。……」吾人讀此訓示，更深知地方自治之重要性也。

(乙)地方自治工作之推行與警衛之關係。

地方自治為建國治本之良政，實行民治必經之途徑。在建國大綱中所列舉之八項：「清查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除此外，尚有警衛辦理，民衆組訓，風俗移轉，文化教育的廣播，民權的運用，衛生的改良等重要事項，雖經縝密籌端，然以科學方法歸納之，不外管教養衛四者而已。此四者均與警衛有深切之關係；而尤須警衛協助推行，方克有成。蓋以我國民族五千年來，均受帝王專制之束縛。人民自治思想，異常薄弱。缺乏共同意志，及處理自己事務之能力。在自治工作進行中，當特別注意於心理、倫理、社會三種建設，喚起人民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使人民養成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良好習慣。其他事業始能依次推行。此須賴於警衛協助者一也。

國父曾昭示國人：「人要能夠生存，就須兩件大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

保與養兩件大事，是人入天要做的」，建國大綱中云：「地方警衛辦理妥善，是調政時期的重要工作」，所以建國大綱中所列舉之六件事項，如辦理警衛，調查戶口，均列爲首務，此由於警衛爲推行地方自治之主力。若無之，固無法增進其效率，因之地方秩序紊亂，民衆不得安居樂業，匪徒滋擾，浪人潛行，地方自治，何以能達成目的。故必須以警衛爲其先鋒，自治事務，始可完成。此須賴於警衛協助者二也。由是觀之，地方自治與警衛關係之密切，不可須臾而離，是以警衛不僅爲人民之師保，社會之導師，且其精神貫徹於羣衆內心，其靈魂籠罩於整個行政。故世界各國之國民，視警衛爲國家之代表，爲神聖不可侵犯者：表示異常敬畏，而極其親密也。

### (丙) 警衛如何協理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之重要性及其推行與警衛之關係，既如上述。警衛究如何協助地方自治亦有討論之必要。茲以管、教、養、衛四大項工作，分述之。

(一) 管——管乃去私之意。在地方自治中，占極重要之地位。吾人知警衛之職責，在維持公安與秩序，不論在人、事、地、物、時各種情況之下，警衛皆須督導保甲隨時執行法令，納民於軌道。例如吾國今日社會之三大害——煙、賭、娼。辦理地方自治者，首須對此三害應即消除。但直接負此責任而最迫於執行者，即警察與保甲。至於無業游民之規誡，不良少年之約束等等工作，在在須負警衛之責者辦理。其次在物之方面：如糧食之

統制，交通之整理，公共場所秩序之維持，市容之整飾，違法營業之取締等等，均須警察督導保甲竭力爲之。

(二)教——教乃去愚之意思，即在地方自治中，在樹立民治基礎，使人民威能行使四權是也。然我國教育落後，文盲太多。今欲使人民參與政事，以實現真正之民主政治，須深入民間，作普遍之訓練，以補其教育之不足。警衛在社會上之地位，等於公民教育之導師，應人民之詢問，指示應趨應戒之途徑。總裁說：「社會是一個大學校，警察是社會的導師，人民的保姆」。又說：「學校教育，限於庠序；社會教育，限於特殊之場所，警察之爲教也，不擇地而施，不擇人而施，不擇時而施」。可見警察與教育是十分密切，而其工作多在補助社會教育之不足。其實際工作，如娛樂場所之改良，平民夜校之創立，公共體育場之管理，民衆間說書之指導，國民軍事訓練之提倡等重要教民工作。至於教化人民革除醉生夢死之生活，與苟且偷安之惡習，以求國民生活生產化、軍事化、藝術化，進而建設「明禮義，知廉恥」之偉大中華民族，在今日建國期中，惟有賴於我最接近民衆之警察與保甲也。

(三)養——養乃去貧之意思。對於養與地方自治之關係，國父曾云：「建設之始，首在民生」，吾人本此要旨，扶植社會生存，國民生計，羣衆生命重大之使命，使社會上所有之人，老有所終，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以達到解決民生之目的。

故其主要工作，在開闢富源。如墾荒造林，開礦畜牧漁業農產品種之改良等，諸般關於養之事業，均須警察督導保甲爲之指導和保護，方期有成。

(四)衛——衛乃去弱之意。蓋以安定社會爲一切建設之先決條件。社會不安，百事俱廢。苟得其安，居民始得安居樂業，同心協力以從事於生產。警衛之任務，在維護地方安寧，保障人民福利。在此自治工作展開之今日，首須以警衛之全力，清勦盜匪，防止反動，肅清漢奸，監視間諜。又如公共衛生之維持，清潔運動之倡導，傳染病疫之預防，醫師之檢定，藥劑之化驗，飲料食物之檢查取締等，有形無形之防衛，皆賴警察督導保甲，預先防患於未然，以保障人民之幸福。如此地方自治之工作，乃能順利實施。

綜上所述，地方自治中管教養衛四大要政，無一不賴警察之力量而以保甲協助達成之。總裁爲免除一般人士之漠視，曾把警衛在地方自治中之重要性，鄭重指出：「管、教、養、衛四項之中無一項能離開警察。進一步言之，若警察行政能發揮最大之效用，即整個政治之機構與行政之效率，亦必由之迅速推動，而獲得最大之成功。抑更具體言之，今後建國工作中之任務，即在徹底實行地方自治。而今日地方自治之基礎，厥爲保甲制度。保甲制度之主要精神，在於一切組織管理與運用，均採用軍事部勒。而所以掌握控制推動，並充實者，全在與警察行政相輔而行。吾人必須做到凡有民衆之處，即有保甲組織。凡保甲所到之處，亦即警察力量所達之處。警察之於民衆，必須在管與衛兩方面作之君，

「養」方面作之親，教之方面作之師的地位，而後任務方克達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效果，乃能獲得保證」。由上面一段話中，總括將警察特導保甲之精神，貫徹於地方自治諸般事務中，充分證明警衛在地方自治中之重要性，希望關心建國人士，迅即集中精力，建設新與革命警衛，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實現三民主義新中國。

### 第二節 維持治安

警察工作，範圍甚廣。凡人民所居之處所，均為警察所活動之區域。故關於人民生活範圍之內，以及社會上一切公共安寧秩序，皆為警察所應負之責。是以治安問題，實為警察之中心工作。如治安工作盡善盡美，社會得以安寧，國家得以太平，人民得以安業；則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此即維持治安之最終目的也。欲完成此重大使命，惟賴我警察特導保甲切實推行以下四項中心工作，方克有濟。茲分述於下：

#### 第一目 調查戶口

##### (甲) 調查戶口之意義

調查戶口之意義，在於保護善者，監視惡者，以預防警政為着眼。由此可知調查戶口之目的，在於知人。欲知人，須先知戶數與口數，然後從所知之戶數和口數，詳細統計。



和調查登記，乃能作警察實務上應用之材料。反之，警察調查戶口，如專作人數之調查，殊失警察查戶口之本意。蓋警察之所以查戶口者，不但要調查戶數與口數，且應注意住民之品行、來歷、生活狀況，以及其生活方式與資產若干等。此為吾人對於調查戶口，當有此最低限度之認識。

#### (乙) 調查戶口之種類

調查戶口之種類，可分為定期調查與臨時調查兩種；前者又分為：(1) 一般的調查；一般戶口調查，其期間為每三月一次。(2) 特別調查：特別調查戶口，其期間為每月一次或兩次不等，有時為檢疫或其他搜捕等調查戶口。茲將一般調查戶口應注意之專及對於機關學校團體調查之方法分述之：

#### (一) 一般的調查戶口應注意之事項

1. 姓名。
2. 性別。
3. 生活方式。
4. 生年月日。
5. 本籍。
6. 家長及家屬僱工等。

警察工作實施法要約對象

- 7 每月收入。
- 8 品行。
- 9 思想。
- 10 有無殘廢。
- 11 罰科情形。
- 12 瘡痘。
- 13 煙民。
- 14 負債。
- 15 社會上之批評及信用。

16 其他可作警察實務運用之資料者，均可列入戶口。

(二) 對機關學校團體之調查，各機關學校等團體甚多，且為其公務關係，靠警察調查戶口，事所不能，乃有令其主管官造冊送交警管區，或受持區，以後其團體，如有罪犯時，該主管官應負其責，但旅館等不在此內。

(丙) 調查戶口之方法；

警察之對象為民衆。而民衆中人事不齊，所遇之事亦為繁瑣。如警察對於不同之人與不同之事，不能妥為應付與處理，自然對於工作方面不能順利進行；如欲工作順利進

行，須以警察之調查爲注而以保甲爲輔。警察執行調查工作須採用下列方法：

1. 對民衆須有親近之表示並說明來意。
  2. 要與人民方便。
  3. 出入要找適當地方，以免人民厭惡。
  4. 切勿認錯人。
  5. 說話要有方法，以免人民誤會。
  6. 不要直接查問者——有地位之人。
  7. 對被查人須客氣。
  8. 對於特別場所應注意。
  9. 目視眼見須留神。
  10. 如有查不清者，須找參考。
- (丁) 調查戶口應注意之人
- 警察調查戶口之真精神在於執行職務上得到微妙之作用。如日本受持區中常發現犯人，且遇有將發生之事故，妥爲鎮壓之。故每月須有三次或兩次調查戶口之舉，並於調查時應注意下面之幾種人：
1. 有反動嫌疑者。

- 2 身體衰弱抱厭世觀念者。
- 3 有過激之粗暴言動者。
- 4 雜處科者。
- 5 有違法嫌疑者。
- 6 醫師、律師、助產者等自由職業而無領到證書者。
- 7 誘拐婦女者。
- 8 好賭者。
- 9 不良少年。
- 10 家道寒賤和兒童教育有缺點者。
- 11 秘密昇淫及收容人止宿之嫌疑者。
- 12 放蕩淫逸者。
- 13 驟富驟貧者。
- 14 精神病者。
- 15 需要保護者。
- 16 游手好閒來歷不明者。
- 17 學業不良中途廢學者。

18 鄰里對之有不良批評者。

(戊) 戶口審查時及審查後之工作

(一) 戶口審查時之工作 登記及整理；查戶口最低限度須攜帶以下物品。

1 隨身攜帶之查戶口簿。

2 家長索引簿。

3 個人索引簿。

4 其他。

以上物品齊備，方能詳細登記，如遇警察上應注意之人，須依下列秩序登記之：

(1) 家長及其配偶。

(2) 家長之直系子女。

(3)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4) 家長之直系子姝兄弟。

(5) 家長之旁系。

(6) 其他。

(二) 戶口審查後之工作——報告：將調查經過列表報告之。

## 第二目 預防災患

警察工作法 第五節 警察

教育程度愈低，其對於個人或團體衛生愈不注意，尤其一般無知識之國民，素無整齊清潔之習慣，故不覺其生活污濁不潔，而對於衛生常識更不知為何物。是以一旦發生疾病，惟以求神保佑及符咒等迷信方法治療，為其獨一無二最可信賴之法寶。要知如是治病，不獨不能治療，且必因此而失時機，以致成爲不可治之疾。待其死亡之後，如爲傳染病，又無消毒方法，往往在此一穢一鄉之人民多被傳染，死亡甚多。故亟應爲下列種種設施：

(甲) 疾病之除去與預防

- (1) 廣設平民醫院，使有疾病得以迅速治療。
- (2) 警察受持區，須嚴加阻止人民以符咒拜神等迷信治病方法。
- (3) 普及民衆教育，且在各民衆教育機關，增加醫學常識，與衛生常識二種。
- (4) 每年春夏雨季強迫人民種痘。
- (5) 政府宜增加各地區所設立之官私立醫院之經費，使每年按期注射各防預針。
- (6) 改良人民生活，講求衛生事宜——由警察各轄地區，擔任檢查住戶之衛生情形，及種痘執照。
- (7) 實行全國國民晨操運動(時間由政府另定)以強健國民之體格。
- (8) 其他。

## (乙) 火災發生之原因與預防

### (一) 火災發生之原因：火災發生之原因，約有下列三種

1 自然起火——自然起火之原因，多由雷火而起火，有爲物質受擊或磨擦而起火；又有因太陽反射易燃物體而起火者。

2 失火——失火是爲不注意而發生之火災，其原因不外：煙筒建築失當，火柴、煙頭任意拋棄而起火，或用烘爐取暖失慎而起火，竈內置柴草過多漸次燃燒而起火，此外臘燭洋燈等，亦多易引火也。

3 縱火——縱火者大半爲：患精神病，因其神經錯亂，將住宅或建築物等縱火焚燒以自快；有因貪圖火災保險費而縱火焚燒，其住宅或鄰舍者，有因復仇而燒他人房物或物品者，更有縱火利用竊取他人財物等。

### (二) 火災之預防

1 充實消防上一切器材，加強消防警察之組織與人員之訓練。

2 所用器材及建築方法，均須切實依照法令之規定施行。

3 組織民衆義勇消防隊，由警察統一指揮之。

4 各大建築物多設備滅火器及其他器材。

5 對易燒物件，須妥加保管，如煤油、汽油、及爆藥、火

- 6 各主要機關，須與消防警察機關取得連繫。
- 7 其他。

### 第三目 防範盜匪

管子云：「倉廩實，則知禮義；衣食足，則知榮辱」。諺云：「飢寒起盜心」。可見發生盜匪之原因，多在經濟環境逼迫之所致，據浙江省第二監獄統計，以五十名之強盜犯罪中；有二十二人為赤貧，二十七人為稍有資產，僅一人為有資產者。觀此盜匪之發生，實與其經濟狀況有關，人欲維持社會安寧秩序，遏止盜匪之發生，防範盜匪在社會上活動，則必須注意下列兩點：

#### (甲) 積極防範：

- 1 預防各種災患。
- 2 辦理各種救濟事宜。
- 3 設立貧民工廠，收容失業民衆。
- 4 設立少年感化院等。

#### (乙) 消極防範

- (1) 加強警察組織，充實設備。
- (2) 實行總裁所謂處處設防步步設警之訓示。



(3) 加強民衆對警察之認識，在警察指揮下，協力防範。

(4) 制定防範區域，以專責成。

(5) 密布情報搜集網。

(6) 利用保甲組織協助警察嚴密監督。

## 第六章 警衛力量之強化與擴大

力之大小，視其多寡以爲斷，量多者力恆大，量小者力必小，警衛力量亦然。警衛之量，可於其定義中尋之——「警衛者以警衛爲其中堅，而輔之以保甲之國家組織也」——其含義，一爲警察，一爲保甲。警察爲內政行政之一部，依國家統治權而活動，其爲國家組織，固不待言。保甲制度，自江西勦匪以後，又益訂於縣各級組織綱要，履行迄今，已成爲國家最基層之組織，亦無疑義。組織既定，力所從生。惟在此過程中，有主要以保甲代替警察，或反對其主張，認爲警察各不相關，其持論皆有減弱警衛之量與力，並破壞其組織之嫌，影響於安內力量者至鉅。要知警察係立於官治地位，以預防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爲目的，積極的，助諸行政，推行政令。保甲係立於自治地位，以建立人民自治與自衛爲目的，而爲協助行政之機構。兩者性質雖異，但殊途同歸，維護社會安寧之目的則一；且同爲國家組織，同具協助推行政令之作用。以有系統、有組織、有訓練、有強

制權力之警察，督導國家政治組織最基層之保甲，共向同一目標，同一作用而邁進。依內政部二十七年保甲統計，全國共有七十七萬九千餘保，六百四十六萬八千餘甲，是不啻於專負安內責任之警察外，又增鉅數之安內機構，其相輔而強化之力量，何等重大！何等嚴密！兩者互相聯繫，相得益彰，力量方宏，決不宜以保代警或謂警保無關，且力量愈團結，愈宏大，有宏大力量，始克負艱鉅責任。力謀其強化，猶恐不及，烏可倡言分化，予以摧殘！

尤有進者，警衛力量強化，即安內力量強化，固不以警衛本身強化為已足，更須於量的方面從而擴大之延伸之，俾其力愈大愈嚴密愈臻鞏固。總裁曾言：「要使每個人民均能成爲偵探」。現代警察最高原則：「要人人理解警察，使民衆警察化」。是欲其量之擴大與延伸，普及於各個人民。基於此，非但分化之說，不攻自破；更可覓其強化所需之程度，及警衛延伸最終目標之所在。

唯是民衆散漫，欲達此目標，由警衛本身強化，而擴大延伸於各個民衆間，決非一蹴可達，必循序漸進，方可收穩固之效。漸進之道爲何？必先自有組織之民衆始。吾人認爲安內力量，除寄於國家組織之警衛而外，其寄於民衆組織可以發生輔助作用者，有左列數種：

一、義務警察、

二、壯丁隊

三、青年團

四、在鄉軍人

五、在鄉警察

六、其他人民防護組織

此諸種團體，均爲有訓練、有組織、能領導民衆，而飽含充分保護能力者。警衛職務，與之取得密切聯絡，用爲應援，俾益警衛力量之強化與擴大者，實非淺鮮，其補助作用，有如下述：

一、非常時應援事項：非常事變，突發事變，以及暴動發生等，警衛人員力量單薄不足，以資鎮壓時，得臨時借以爲第二線之種種援助。

二、犯罪搜查應援事項：重大刑事案件之搜查，或犯人之追尋逮捕等，得請其協助。

三、防犯應援事項：以民衆之立場，便於接近前科者，取得同情，執行勸導任務；使其改過遷善，或就正當職業，防止犯罪及再犯，成效甚大。

四、防疫應援事項：疫症未發生時，協助預防；流行猖獗後，協助清潔，消毒，撲滅諸務。

五、水火災應援事項：水火災發生，立可出動現場，協助警戒、取締、救護諸務。

六、交通整理應援事項：交通頻繁之特殊場合，或舉行大慶典、大儀式時，協助整理、保護、警戒諸事。

七、促進人民理解警衛事項：右述諸團體，有爲協助警衛執行職務者，本身既能執行，當已先有理解；再以民衆之立場，出而解說，人民必較樂於接受，可減執行上之困難而延誤之弊。

八、其他關於不良分子之監視或注意事項。促進衛生事項，善行表彰事項，推行政令事項，以及其他應警衛人員請求協助之各種事項等。

以上諸端，警衛人員應視其性質及需要，隨時隨地分向前述各團體，請求應援。

總之，警察爲「安內唯一力量」。辦理警衛，應以警衛督導保甲爲核心，以前述有關之民衆組織爲外圍，再逐漸延伸於各個民衆之中，則妥善可期矣。

## 第七章 結論

綜覽以上各章，首在闡明警衛之意義異於警備與自衛，尤非保甲或其他人民團體所能代替，且其必以代表國家之警衛爲其中堅，始不失其真。務使民衆對警衛得一明確之了解。次則我國邊疆及前線警衛之缺點，在於事權散亂，各自爲政，步趨難期一致，力量遂至削減。視以警衛人員信仰未立；至警衛組織是否健全人民毫不過問，遂失贊助扶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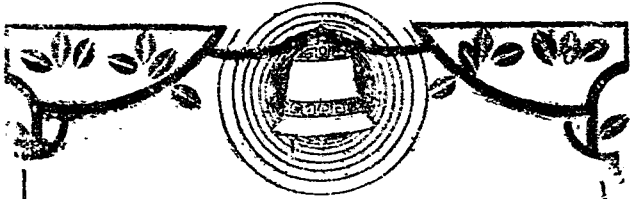
功。略加論及，以使一般民衆明瞭以前辦理警衛之得失。末則詳論整理警衛之理論與實際，除弊而興利，去惡而從善，具體計畫，建警方策，皆略及焉；斯即「警察整理警衛」之重心也。

要而論之，值茲抗戰建國齊頭並進之時，抗戰固須建軍，建國尤須警察。匪獨應使一般民衆了解警衛之真諦，認識過去辦理警衛之缺點；尤須於了解之中進而同情警衛之言動，於認識之中進而援助警衛之工作。而辦理警衛人員，均須洞悉辦理警衛之理論與實際；爲主官者，應以身作則，以勵羣下，聯請專家咨詢，以收集思廣益之功。更勤求部屬意見，以通下情，發奮革新，以除舊弊，採各國警政之長，以補己短，嚴考各級官警，以定升黜去留，統籌警費經費以立預算，厚給薪餉，以養廉潔。才能盡用，用盡其才，官不虛置，款不虛糜。苟能秉此方策辦理警衛，警衛何患辦理不妥善；如斯革新警政，革新何患不成功？

最後尙望全國上下，警衛當局，下最大之決心，期其實現；排除萬難，促其有成！敢信將來警衛辦理成功之後，不僅於抗戰建國裨益匪淺，即在憲政之推行，以及新縣制之實施，亦效莫大焉！

本 報 理 財 部

64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初版

怎樣辦理警衛

全一册 實售國幣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者 李士珍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462)

(0.20)金•本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圖字第一九八一號審查証



本紙圖  
0,40